

历城区港沟街道 2026 年度城镇公益性岗位 公开招聘公告

依据《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管理监督办法》（鲁人社规〔2024〕1 号）鲁人社函〔2024〕104 号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兜底安置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镇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及数量

本次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1 个、2 人，民生综合体服务岗位 2 人，主要从事协助开展民生相关方面的基层服务工作。

序号	岗位名称	岗位职责	备注
1	民生综合体服务岗	协助开展民生相关方面的工作	1、港沟街道热线办 2、港沟街道城管科

二、招聘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.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；
- 2. 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岗位要求；
- 3. 本街道常住人员，已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；
- 4. 符合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，属于就业困难人员；
- 5. 自愿从事公益性岗位工作，服从岗位安排和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安置范围

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安置零就业家庭人员、大龄失业人员、



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、残疾人、登记失业 16- 24 岁青年、登记失业的“二孩妈妈”等就业困难人员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应聘城镇公益性岗位：

1. 已办理退休、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；
2. 企业法人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3.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、财政供养人员；
4. 已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；
5. 享受同类岗位补贴期限已满 36 个月；
6. 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情形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1. 报名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—2026 年 9 月 20 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，工作日上午 9:00- 11:00，下午 14:00- 17:00）。

2. 报名方式： 申请人员请携带身份证、户口簿或居住证及相关证件现场报名，不接受委托代办，招满即止。（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需携带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、结婚证等材料；抚养未成年子女单亲家庭成员需提供离婚证明、法院判决书及子女身份证、户口簿等材料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需提供低收入证明等材料；残疾人需提供残疾证等材料）。

3. 报名地点：港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

4. 咨询电话：0531- 88897927

四、招聘程序



港沟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对报名人员材料进行初审，核对身份、失业登记、困难人员认定等信息。对资格初审合格人员，结合困难程度、家庭情况、工作能力、岗位匹配度开展综合评议，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。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。

本次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招聘人员自觉服从街道统一安置，申请人与用人单位之间双向选择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人员一律取消聘用资格。

五、岗位待遇及聘用期限

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按照不低于济南市月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发放；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（补贴单位缴纳部分，个人部分个人承担）。岗位补贴、社保补贴累计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；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，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。岗位补贴期限与灵活就业社保补贴、企业吸纳社保补贴等同类补贴期限累计计算，按照上级政策动态调整。

六、其他

本招聘简章由历城区港沟街道人社中心负责解释。

